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獲獎生本校_____系
_____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
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獎助期限_____年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
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
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時起，至
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出國研修計畫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
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參、留學期間：

第二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錄一）、連同護照基本資
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三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
位議定。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五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
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
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
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
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
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七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
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
保存備查。

第八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
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
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九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乙式 2 份，送甲方報教育

部備查。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 2 份（附錄二），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錄三）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代表人：校長

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獲獎生本校_____系_____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城市_____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獎助期限_____年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出國研修計畫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參、留學期間：

第二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錄一）、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三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位議定。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五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七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保存備查。

第八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九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乙式 2 份，送甲方報教育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2份（附錄二），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錄三）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陸、其他：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代表人：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學生)：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附錄一 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之抵達國外報到單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之留學生，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達 國 校。

獎助留學生簽名：

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抵達國外報到單

錄取編號						收卡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 別	男 、 女	出 生	年	
	外文：							月	
								日	
所屬單位		學院				系/所		年級	
留學/實習機構 地 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年 月 日	
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 名		稱 謂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國 內 父 母 或 親 屬	姓 名		稱 謂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E-mail：							
甲 方 核 准 出 國 文 號			年 月 日			台文（ ）字第 號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4 天內填妥本卡逕寄 甲方(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備 註：									
1. 甲方接獲留學生報到本卡後應影印乙份歸檔。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附錄二 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返抵國內報到單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之留學生，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國。

獎助留學生簽名：

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返抵國內報告單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市 縣 路 街 號	鄉 鎮 區 段 樓	里 村 巷	鄰 弄	
				年	月	日								
國內最高學歷														
出國前進修系/所								返國後進修科系所						
獎助留學錄取年度		年			錄取研究領域						研 修 期 限		年 月	
留學國家校院機構系所														
出返國日期		年 月 日			支領獎助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期 滿日期				
		年 月 日			支領獎助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mail														
備 註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簽 章							
說明： 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一式 2 份，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歷或成績證明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工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返國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契約書內容追償獎助金。														

慈濟技術學院辦理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系/所_____年級_____同學赴
_____(國別及研修地點)進行為期_____個月之海外研修。

請 貴子弟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 恪遵本校及研修單位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研修單位名譽之行為。
- 二、 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在研修國之研修，否則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修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蓋章

學 生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 一、 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 二、 於海外實習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地，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 三、 學生安全注意事項請同學自行詳閱本校學生手冊。